

#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胜利所餐处罚〔2025〕3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牛状元汤锅餐饮服务店（徐震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FQJQE7G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韶山新村（友谊路124号原小汽车大门南侧平房一层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震江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2月31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举报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接到举报，举报人称：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商家在饿了么外卖平台中，商家营业执照上不含“凉菜”却生产销售凉菜，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请联系商家整改广告信息，给予相关法律处罚，并致歉.....。

2025年1月6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成悠、袁栋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对位于克拉玛依区韶山新村（友谊路124号原小汽车大门南侧平房一层1-2号），经营者徐震江经营的克拉玛依区牛状元汤锅餐饮服务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情况如下：该经营场所正在对外营业，在该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该店店内菜单上写有凉菜类，凉菜品种为：盐焗花

生、水煮花生、青椒变蛋、小葱拌豆腐、凉拌黄瓜、皮辣红、麻辣豆腐皮、菠菜面筋、凉拌土豆丝、凉拌豆芽、糖醋白萝卜、糖拌西红柿，以上凉菜共 12 种，凉菜价格均为 15 元/份，后堂操作间内无冷食类食品制作间和冷食类食品操作区，未见有凉菜制作和凉菜成品，我局执法人员登录当事人在饿了么外卖平台和美团外卖平台的店铺查看克拉玛依区牛状元汤锅餐饮服务店食品安全档案，有凉菜销售经营项目，当事人无法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在店内销售凉菜的销售记录。现场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025 年 1 月 9 日，经我局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2025 年 2 月 12 日，我局向新疆久凌鲲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新纬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克区市监胜利所餐限提〔2025〕1 号、克区市监胜利所餐限提〔2025〕2 号）；2025 年 2 月 13 日，新疆久凌鲲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当事人在饿了么外卖平台销售凉菜的《情况说明》，从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当事人在饿了么外卖平台销售小葱拌豆腐共计 2 份，销售金额共计 32.03 元；2025 年 2 月 14 日，克拉玛依新纬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牛状元汤锅美团外卖冷食类菜品销售情况说明》，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售卖冷食类菜品（凉菜）共计 35 道（5 种凉菜），合计菜品售价为 639.2 元。

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徐震江进行了询问调查，经营者徐震江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

申请变更的违法行为予以确认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经查，2022年1月26日当事人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于2025年2月18日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后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当事人从2024年11月24日开始，利用店内热食类食品加工设施设备加工冷食类食品，并在饿了么外卖平台和美团外卖平台对外销售；当事人在饿了么外卖平台销售小葱拌豆腐共计2份，销售金额共计32.03元，在美团外卖平台售卖冷食类菜品（凉菜）共计35道（5种凉菜），合计菜品售价为639.2元；第三次询问时当事人承认在线下店内凉菜仅销售皮辣红2份，销售金额共计30元；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和饿了么外卖平台销售冷食类食品期间，未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项目。另查明：当事人的行为于2025年1月6日被我局查获，截至被查获时，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和饿了么外卖平台经营冷食类食品共计37份，线下店内经营冷食类食品共计2份，货值金额共计701.23元，获取违法所得共计701.23元。此前当事人未因此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未收到过相关投诉举报及不良反应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12月31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的举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2025年1月6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克拉玛依区牛状元汤锅餐饮服务店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发

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现场情况；

3. 2025年1月6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克拉玛依区牛状元汤锅餐饮服务店拍摄的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现场情况；

4. 2025年2月10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与经营者徐震江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共5页，证明当事人承认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事实；

5. 2025年2月10日，由经营者徐震江提供，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和经营者徐震江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者徐震江的身份；

6. 2025年2月13日，由新疆久凌鲲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当事人在饿了么外卖平台销售凉菜的《情况说明》1份，并经经营者徐震江确认无异议，证明当事人在饿了么外卖平台销售凉菜情况；

7. 2025年2月14日，由克拉玛依新纬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牛状元汤锅美团外卖冷食类菜品销售情况说明》1份，并经经营者徐震江确认无异议，证明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销售凉菜情况；

8. 2025年2月27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与经营者徐震江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承认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情况下，在饿了么外卖平台和店内从事

冷食品制售经营活动；

9. 2025年3月19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与经营者徐震江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承认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情况下，在线下店内从事冷食品制售经营活动，共销售2份凉菜，销售金额共计30元；

10. 2025年2月10日，由经营者徐震江提供，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在我局查获后停止冷食类食品制售，积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的变更。

本局于2025年3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克区市监胜利所餐罚告〔2025〕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 701.23 元；2. 罚款 1000 元。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在案发后当事人能深刻认识到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社会危害性及严重后果，在我局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协助本局查清其违法行为，对店内的菜单进行了整改，能够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案发后立即下架饿了么平台及美团平台上的冷食类食品，停止冷食类食品制售，积极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

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按照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予以裁量。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701.23 元；
2. 罚款 1000 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

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_\_\_\_。